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服務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2969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因工資等爭議事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會（下稱○○○○○○會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。經○○○○○○會以 114 年 9 月 19 日勞資調解字第 1141521 號開會通知單（下稱 114 年 9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）通知訴願人、○君出席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15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出席會議，亦未於召開調解會議前，將書面說明寄送○○○○○○會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涉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918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2969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）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」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

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勞資爭議處理法
委任事項	第 62 條至第 63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員工○君表示將親自聯絡原處分機關撤回調解申請，顯示雙方間之勞資爭議已實質消彌，鑑於勞資爭議已圓滿處理，誠摯希望原處分機關能予以重新審酌。
- 三、查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○○○○○○會以 114 年 9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、○君出席 114 年 10 月 7 日 9 時 15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出席會議，有○○○○○○會 114 年 9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所附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（單聯式）、114 年 10 月 7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查本件○○○○○○會 114 年 9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經依訴願人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）以掛號郵寄，依中華郵政郵件查詢系統顯示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投遞成功，然查卷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所附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（單聯式）影本僅蓋有上開地址大樓管理委員會章戳，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及記載簽收之日期，尚難證明 114 年 9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合法送達；亦無資料顯示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召開前已知悉 114 年 9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，則原處分機關逕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似嫌率斷。

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